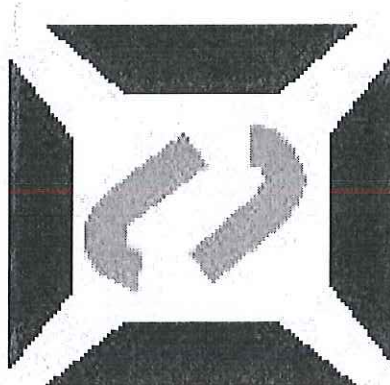


合同编号：

##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

项目编号：442000-202011-bf007-0026

项目名称：中山市板芙医院医疗设备（移动DR）采购项目

甲方：中山市板芙医院

乙方：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

2020年11月



##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：中山市板芙医院

乙方：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办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（项目名称：中山市板芙医院医疗设备（移动 DR）采购项目）采购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#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编号：442000-202011-bf007-0026
2. 项目名称：中山市板芙医院医疗设备（移动 DR）采购项目
3. 项目服务范围及成果要求：详见用户需求书
4. 项目预算金额：1000000.00 元
5. 采购方式及评标方法：公开招标、综合评分法

###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2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3. 投标人资格预审（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）；
4. 制定评标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5. 依法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；

6.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;
7. 落实评标地点, 主持评审活动, 并做好评审记录;
8. 组织评标工作;
9. 整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;
10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, 发送中标通知书;
11. 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;
12.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;
13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# **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甲方承担委托采购项目的相关法律责任。
2. 甲方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性质。
3.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, 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4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, 包括详细的服务范围及成果要求等书面材料。
5.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确认。
6.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, 但不得指定投标人或指定品牌, 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。
7. 依照法规规定答复投标人质疑和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调查事项。
8.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, 应在开标时间之前达到评标现场, 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标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

和结果，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。

9. 甲方应当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，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。

10. 甲方根据中标结果在法定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。

11. 甲方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。

12.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
13.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14.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#### **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。

2.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
3.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
4.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
5.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投标人意见。

6.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。

7. 乙方协助甲方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，并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调查事项。

8.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9.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
10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##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## 第六条 有关费用

1.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。
2. 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，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。

## 第七条 委托期限

本项目委托期限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为止。

## 第八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## 第九条 其他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2020年11月12日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2020年11月12日

